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285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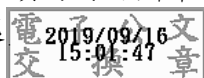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財務結算相關附件乙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8年8月12日南安重劃字第108012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及財務結算部分本府原則同意備查。
- 三、另上開會議紀錄涉及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分等事項乙節，請另行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憑辦。
-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正本：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
第 7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二、地 點：阿二鍋物餐廳(二林鎮南安路 103 號)

三、主持人：莊秋忠 理事長

紀錄：陳菁萍

四、出 席：詳見簽到簿

五、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成果，提請審議。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辦 法：決議通過，請監事簽核，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辦理公告。

決 議：

一、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照案通過。

二、依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由金聯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負盈虧。

三、經彰化縣政府審核如應修正，逕行修正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4/39



案：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分，提請討論。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抵費地出售清冊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核發「出售抵費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予承買人辦理移轉登記。

決議：

一、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依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重劃後全部抵費地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金聯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979977；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斗苑路四段 392 號)。

二、俟本區財務結算成果辦竣公告，提送抵費地出售清冊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第三案：本區重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19 條規定辦理。

二、重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辦法：決議通過，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報請解散重劃會。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照案通過。

5 | 39

七、臨時動議

案由：考量諸位理事及監事私務煩忙，重劃會解散後如有本案重劃相關事宜，建請授權陳菁萍理事全權處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 12 點整）



6/39